



2024
年 報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會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3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摘要	120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淑歡女士
呂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胡振輝先生
劉珍妮女士

公司秘書

傅天忠先生

授權代表

談國培先生
傅天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麥敬修先生(主席)
胡振輝先生
劉珍妮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珍妮女士(主席)
談國培先生
麥敬修先生

提名委員會

談國培先生(主席)
麥敬修先生
胡振輝先生

網站

www.justinallengroup.com

股份代號

1425

上市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長沙灣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31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主要從事OEM服裝製造業務，專門生產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我們經營垂直整合業務，包括(1)原材料採購及坯布生產、(2)原料及布料開發、(3)服裝設計、(4)就產品設計及布料使用向客戶提供意見、(5)使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主要服裝生產流程、以及(6)在各主要生產階段及對製成的服裝產品進行質量控制。因此，除上述列示的個人服務外，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由布料研發至最終生產及付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柬埔寨金邊市及洪都拉斯均設有生產設施，而目前在越南亦有通過長期合作的代工廠進行生產。

除在西班牙的設計中心外，集團於2024年在美國設立代表辦事處，以加強設計及售前／後的工作，及加強與客戶的溝通。我們旨在透過該與客戶更接近的機構以加強與客戶的溝通，增進我們對客戶需求的理解，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關係，藉此體現「銷售不但是產品，亦包括服務」的信念。此代表辦事處亦將為本集團在美國拓展新市場並帶來新機遇。

隨著全球貿易逐漸復甦，各國央行預期即將迎來最近緊縮周期結束，全球經濟環境於二零二四年得以重回正軌，惟世界仍然面臨分散供應鏈的趨勢增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關稅相關干擾等各種挑戰。在全球未明朗之際，我們始終著重於分散生產基地、垂直整合及客戶滿意度，並承諾在控制成本的同時確保產品質量。此外，本集團繼續努力分散客戶基礎及客戶需求的地理分佈。在動蕩不安的環境中，這些原則及策略成為我們取得成功的基石。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睡衣產品的銷售上升約10.1%至約港幣726,400,000元，家居便服產品的銷售下降約26.1%至港幣326,200,000元。家居便服產品的銷售下降由於產品組合的改變，亦反映多元化客戶基礎及客戶需求的地理分佈的初步影響。於二零二四年，自客戶B的收益上升約60.6%及自歐洲地區（英國及愛爾蘭）的收益上升約61.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錄得分別毛利率輕微下降1.8%及純利率輕微增加0.1%。本集團堅持成本意識，採取積極的成本控制策略，並擴大垂直整合的效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6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1.1%之股息比率。儘管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持續表現卓越，而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在儲備資源以進一步於非洲、中美洲及越南建立生產基地，從而把握即將到來的需求復甦機遇。有鑒於此，董事會決定以適度的股息比率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以分享豐碩的回報，並感激股東一直支持。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港幣1,06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睡衣產品的銷售上升約10.1%至約港幣726,400,000元，家居便服產品的銷售下降約26.1%至港幣326,200,000元。家居便服產品的銷售下降由於產品組合的改變，亦反映多元化客戶基礎及客戶需求的地理分佈的初步影響。

毛利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毛利為約港幣321,600,000元，毛利率為約30.1%，而二零二三年即為約港幣355,200,000元，毛利率為約31.9%。由於產品組合的改變及客戶群多樣化，毛利率下降1.8%。集團亦承受人工成本上升的壓力，特別在中美洲。集團已實行成本控制策略及分散生產基地於不同基地之間分配生產工作以節省原材料及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港幣21,1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則錄得約港幣12,000,000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比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港幣9,000,000元，主要是因為利率及存款金額上升。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港幣3,7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港幣8,700,000元。本集團於市場買賣債券及基金之投資錄得未實現收益淨額合共約港幣3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於市場買賣債券及基金之投資則錄得未實現虧損淨額合共約港幣5,900,000元。本集團於市場買賣債券及基金之投資於報告日期以市值計入，本集團擬長期持有該等投資直至到期。另外，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港幣3,4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港幣5,1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約港幣52,200,000元，較2023年的約港幣55,700,000元減少約6.2%。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及旨在以更有效的方式利用我們的資源，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比率從2023年的約5.0%下降至2024年的約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約港幣69,100,000元，較二零二三的約港幣68,100,000元略為增加約1.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包括柬埔寨新廠房開始投產、洪都拉斯廠房持續營運及投資越南生產基地。

財務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約港幣19,2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為約港幣18,100,000元。二零二四年貿易融資利息金額減少約1,800,000港元。由於收益略有下降，二零二四年安排的貿易融資金額也較少。此外，美國聯邦準備系統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將聯邦資金利率從5.5%下調至4.5%，對降低本集團貿易融資的利率有正面影響。另一方面，租賃負債的利息金額在二零二四年增加約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柬埔寨新廠房的新租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75,400,000元減少約2.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70,400,000元。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的毛利減少。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港幣105,200,000元，與二零二三年的結餘相若。給進出口公司預付款減少了約港幣22,100,000元，原因為在農曆新年前提早付運原材料給海外生產基地和加工商。預付給其他供應商的款項增加了約港幣8,200,000元，主要為已確認的訂單作準備，預付給原材料供應商及加工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港幣182,6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結餘增加約港幣8,7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年結前增加採購原材料致使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增加約港幣29,300,000元。同時，因為給海外生產基地和加工商的生產工作減少，所以進出口公司的預付款項及購買應付款項減少了約港幣18,400,000元。

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長較預期慢，主要央行放寬限制性貨幣政策的進度亦較保守。有鑒於此，本集團旨在穩定增長現有業務，同時計劃未來擴展，以在全球及國內需求重拾抗逆力後把握業務機會。

本集團位於洪都拉斯生產設施的批量生產繼續幫助本集團縮短向美國客戶供貨的時間，分散政治風險，更可享受作為新市場先驅者的好處。本集團預期在客戶的新訂單的支持下，此生產設施可達到其最佳產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繼續於越南承天順化省建設服裝生產基地。此生產設施的估計每月產能約2,000,000件，本集團預計其可增加我們的生產能力、降低成本並提升產品質量。本集團目標此生產設施在2025底前進行初試投產。

近期，本集團正進行新計劃在肯尼亞建設服裝生產基地。本集團預計其可增加我們的生產能力、降低成本，及縮短向歐洲客戶供貨的時間。本集團正招募有能力的管理層以領導及執行此計劃。我們目標此生產基地在2025下半年進行初試投產。

此外，本集團計劃在2025年在美國額外成立一間新的子公司，以加強我們的設計及售前／後的工作，加強與客戶的溝通。本集團計劃成立我們的設計部，以協調我們在中國、西班牙及美國的設計團隊，以提升產品的設計及質量。

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於多元化客戶基礎及客戶需求的地理分佈。我們預期來自歐洲客戶的採購訂單將會增加。我們希望多元化策略可盡量降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關稅相關干擾帶來的影響。

期內，本集團繼續進行首個自家品牌(COZ)的初步活動。本集團將逐步發展及推進此新品牌，並會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付諸實行。

基於上述的規劃，本集團將會運用我們的鞏固根基、市場分析、專業技術知識和嚴格質量控制程序，以擴充現有市場及新市場的業務。通過自身定位及在非洲、中美洲及越南設立生產基地，我們目標捕捉未來的機遇，為本集團和所有相關利益方帶來豐厚的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港幣843,2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5,600,000元)，流動負債為約港幣199,1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5,1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4.24，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77。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418,5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5,000,000元)，其中約64.4%以美元列值，29.9%以人民幣列值，4.7%以越南盾列值，1.0%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未被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12,7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1,5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港幣、人民幣及美元，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相對有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訂立了外匯遠期合約，以鎖定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兌風險。本集團會不時考慮不同的金融工具以控制外匯風險在一個可控制程度。

本集團擬主要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採取保守庫務政策，對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美元或以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保存，藉此減低外匯風險，並會投資具有公開市場、優良信貸評級及低市場風險之金融工具以賺取穩定回報。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並無採用其他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一間銀行以不同的交易投資了11組可於市場交易之債券工具，每項之本金為200,000美元至2,000,000美元不等，目的為利用短期閒置可用的銀行存款，通過大範圍的投資組合去賺取穩定回報。該等債券工具由9間不同的發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發行及由本集團於二手市場上購入，每名發行人累計的本金金額由200,000美元至2,000,000美元不等，票面利率為3.75%至7.95%之間。該等發行人主要從事銀行、航空服務、及於中國從事物業及房地產發展等。於二零二四年並無增加於債券工具的投資，而每名發行人的債券工具總額均代表少於本集團的總資產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券的本金共約為6,25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8,800,000元），市值約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9,5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市值調整公平值產生未實現虧損淨額約港幣2,4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一間銀行以不同的交易投資了9組基金，每項之本金為250,000美元至7,100,000美元不等。該等基金由9間不同的獨立金融機構發行。於二零二四年並無增加於基金的投資，而每名發行人的基金總額均代表少於本集團的總資產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基金的本金共約為11,8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92,000,000元），市值約為11,7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91,6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市值調整公平值產生未實現收益淨額約港幣2,700,000元。所以，本年度從投資可於市場交易之債券工具及基金的未實現收益淨額為約港幣300,000元。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決定每一項債券工具及基金的投資前，均進行了風險評估並定立了不同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相關的產品介紹文件了解每一名發行人的業務性質及每一項債券工具和基金的特性，並確保每一個投資的風險與回報維持合理的平衡，及所有產品均必須可以在公開市場上交易以保持高流通性。鑑於地緣政治緊張之影響及展望利率會出現變動加劇全球金融市場之動盪，我們會不定時評估投資組合並保持謹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地被若干涉及集團業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在本報告日期已確定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即匯率及利率）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另外，上升中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關稅相關干擾，可能會對產品銷售產生額外的成本、相關海關需額外清關的時間及限制。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注意新關稅相關的法律、法例及要求，本集團也會維持著重分散生產基地、客戶基礎及客戶需求的地理分佈。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柬埔寨、越南及洪都拉斯營運，大部分交易以美元及人民幣結付，而外匯風險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亦會不時考慮不同的金融工具以控制外匯匯率風險在一個可控制程度。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造成的浮息借款及銀行結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到期日短，本集團有關銀行結餘的風險並不重大，因而未納入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其面對潛在現金流量利率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未能取得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環境

本集團之大部份設施、營運及其營業額均位於及源自中國及香港。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視乎中國、柬埔寨及香港之經濟。香港經濟深受中國內地及亞太區之發展影響。升級的貿易戰構成全球風險及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可能出現較負面之情況，其他地區經濟亦可能會惡化。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可持續性，銳意成為關注保護自然資源的環保企業。本集團透過節約用水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3頁至第42頁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談國培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的第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並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第8至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內。

本集團按主要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之年內表現載列於本年報的第6至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一節內。此外，本集團就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列於本年報的第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環境政策」及第13頁「董事會報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亦為本集團日後增長預留充足儲備金。

股息之宣派及支付為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於建議或宣派股息前，董事會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金；
- iii.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或全部的股息。

董事會報告

支付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宣派支付約港幣60,625,000元之股息。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56元，共約港幣7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每股港幣0.0485元），並預期約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支付。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在扣除所有相關上市費用及佣金後，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0,8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的金額及未動用款項的預期使用時間如下：

	分配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已動用的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未動用的金額 港幣百萬元	預期 所得款項 淨額中 未動用 款項預期 使用時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港幣百萬元
垂直整合：				
現有廠房的進一步發展	45.1	45.1	—	—
橫向整合：				
新廠房	13.8	13.8	—	—
營運資金	1.9	1.9	—	—
總計	60.8	60.8	—	—

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披露，如每股發售價為港幣0.4元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2,400,000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關於發售價和配售結果的公告(「配售結果公告」)，最終每股發售價被定為港幣0.4元，而本公司因此能收取的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9,000,000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0,800,000元。三份文件的差異之對賬如下：

1) 招股章程與配售結果公告比較：

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2,400,000元，及為基於全球發售所得金額減去：

- (i) 於全球發售過程中所發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最佳估計，為基於合同、委任函或不同專業團體提出的其他報價方法，並已考慮招股章程當日所有已付或未付的金額；及
- (ii) 本公司認為合理及保守的緩衝金額，以包括額外的工作及可能發生的預期外事項。

但當發佈招股章程後及在進行路演和推廣期間，因為市場環境不好及市場反映率低，本公司提出了一個較高的包銷費用，因此發生了額外(與招股章程中的預算作比較)費用約港幣3,500,000元。這個已知的額外費用反映了在配售結果公告中(即約港幣69,000,000元)，因此招股章程與配售結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淨額有差異。

2) 配售結果公告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比較：

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基於全球發售所得金額減去全球發售過程中所發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的實際金額。

當本公司成功上市後，不同法律和專業團體對所做的工作進行總結，並向本公司發出了最終的發票(為於配售結果公告日期後但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前)。因為延長了的工作時間及進行了額外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在上市過程的最後階段應對聯交所的額外提問，若干專業團體向本公司收取額外的費用。經本公司與他們商談後，最終額外(扣除了上述的緩衝後)支付了約港幣8,200,000元，主要為給律師和審計師。因此，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0,800,000元。

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用於增置非流動資產。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結算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期後事項。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於招股章程中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重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有意繼續吸引盡忠職守的僱員加盟。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

(ii)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讓其獲得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狀況。

(iii)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對質量與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達到若干評估標準，包括經驗、聲譽及質量監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柬埔寨、越南和洪都拉斯聘用2,028名職員及工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7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本及儲備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的詳情已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189,93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72,483,000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其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

楊淑歡女士

蘇禮木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呂浩明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浩明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麥敬修先生

胡振輝先生

劉珍妮女士(委任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108條及112條，楊淑歡女士、麥敬修先生及劉珍妮女士將退任董事會，惟彼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令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未到期董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一委任函獲委任為期三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提供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書（「確認書」），確認彼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以及並無獲提供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商業機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提供之確認書，並滿意控股股東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控股股東概無呈報任何競爭業務。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一節中披露。除了在此節中已提及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為需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倘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本公司並於同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通函。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八（8）年二（2）個月。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以表揚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並與服務供應商（在以下定義）保持長期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c)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及不包括（為免生疑問）(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ii)提供鑒證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或其他需要公正及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釐定。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計劃授權限額內。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當本公司接獲由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港幣1.0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並應視為部分行使價的支付。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起授出。

行使價

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上限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在與(a)因行使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因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會發行的任何股份；(c)任何屬於本計劃下或任何其他計劃下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而這些股份已授予該合格參與者並被該合格參與者接受，但隨後被註銷（但為避免疑義，不包括任何在相關計劃條款下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合併計算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要約日期（包括當天），不得超過在要約日期當天已發行股份的1%。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

購股權須全部或部分行使(除非已把餘下的全部行使)，否則購股權須由承授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股份數目的完整倍數行使，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說明該購股權因此而得以行使及該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該等通知必須附上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的全額付款單據。在收到通知和付款單據，以及收到經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如適用)後的30天內，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和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入賬為繳足並向承授人發行就該等已配發的股票。

歸屬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歸屬期」)為自要約日期開始至相關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之日期結束。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董事會有權決定根據以下任何情況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健康、受傷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計及購股權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使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e)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

表現目標和回補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設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回補機制以收回有關數目的已授出購股權。如董事會決定向承授人加以表現目標，將會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例如本集團或部門的業務表現和財務表現，及個人基於表現評估結果的表現)，會因合資格參與者不同而異。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採納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末，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批出的股份數目為125,000,000股（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採納日及財政期末，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5,000,000股（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2%）。自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通過以來，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利益形式	所持普通股股數 (附註1)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談國培先生（「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838,076,505 (L)	67.1%
楊淑歡女士（「談太太」）	配偶的家族權益（附註3）	838,076,505 (L)	67.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Strategic King Holdings Limited（「Strategic King」）由談先生持有90%股權及由談太太持有10%股權。談先生控制Strategic King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trategic K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談太太為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trategic K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而蒙受或招致之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賠償，惟其須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

本公司已經就可能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或其他相關安排。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股數 (附註1)	概約持股或 應佔股份之 百分比(%)
Strategic King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38,076,505 (L)	67.1%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Strategic King由談先生持有90%股權及由談太太持有10%股權。談先生及其配偶談太太控制Strategic King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trategic K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來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有關收益及購買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百分比	
	總收益額	總購買額
最大客戶	73.5%	不適用
五名最大客戶總額	99.4%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12.7%
五名最大供應商總額	不適用	44.2%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發佈本年報前的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及豁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6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產生之空缺。

除以上所述外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過去三年並無變更任何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其將退任，惟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獲聘。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屆股東周年大會中提呈。

感謝

董事會主席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僱員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談國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74歲，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談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運作及整體決策。談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服裝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談先生為我們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淑歡女士之配偶，以及本公司之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談國禧先生之胞弟。

楊淑歡女士，6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談太太現任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運作。談太太在服裝業擁有逾30年經驗。談太太為我們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之配偶，以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談國禧先生之弟婦。

呂浩明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從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畢業於麥覺理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遙距學習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彼曾為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呂先生曾為Zhong Bu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彼曾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的顧問。彼持有牌照就企業融資諮詢事宜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波士頓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倫敦大學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曾於多家投資機構出任高層職位，於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投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目前為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於中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麥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胡振輝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深造證書。彼在法律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香港合資格事務律師。胡先生現任胡國賢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

劉珍妮女士，66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彼目前為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282）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綜合度假村經營者。於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彼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劉女士自2015年起擔任私人家族辦公室實體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總裁兼董事。在加入超濠集團之前，劉女士自2009年起擔任地區私募基金房地產基金公司豐泰地產投資的營運總裁兼董事。之前，劉女士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聯交所股份代號：983）的財務總裁兼董事會執行董事。在加入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前，劉女士曾擔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42）的企業融資總監。劉女士曾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地區投資銀行集團）的董事。在加入百德能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Jardine Fleming Securities Limited、美國及香港的領先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美國的主要商業銀行。於2003年至2009年，劉女士亦曾任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持有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的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及系統與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註冊會計師，並於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學會持有專業會員資格。

高級管理人員

傅天忠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彼為本公司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之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及Australia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亦為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及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3）之公司秘書。

吳茜女士，42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經營、貨運、生產及工廠評核職能。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畢業於上海應用技術大學，主修國際貿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談國禧先生，76歲，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凱威有限公司的董事，直至一九九零年八月。彼目前為捷威（柬埔寨）服飾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之副總經理－海外業務，負責我們的柬埔寨廠房的管理。談國禧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獲頒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彼在服裝業擁有超過四十五年經驗。談國禧先生為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之胞兄及楊淑歡女士之大伯。

李彥婷女士，38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我們位於上海總部的財務團隊管理及監督。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上海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國家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八年工作經驗。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董事資料之變動情況如下：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呂浩明先生從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呂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另外，他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不再擔任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他亦不再擔任Zhong Bu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分開，談國培先生目前身兼兩職。董事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歸於同一職位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的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可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本報告書亦提供有關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之狀況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及監察其管理與業務表現。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現時，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呂浩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敬修先生、胡振輝先生及劉珍妮女士。談國培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除楊淑歡女士為談國培先生之配偶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關係。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平衡屬合理，並產生充分限制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與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已收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所有董事之委任期為三年，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策略性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目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由6名男士及4名女士組成。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守則條文C.1.4段，參與以下持續專業培訓：

	參與模式	
	a	b
談國培先生	√	√
楊淑歡女士	√	√
蘇禮木先生	√	√
呂浩明先生	√	√
麥敬修先生	√	√
胡振輝先生	√	√

a: 董事接受了公司秘書／本公司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定期簡報及更新資料。

b: 董事閱讀了對本集團及／或就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要求下的責任和義務的主題的技術公報、期刊和其他出版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委任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其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敬修先生（主席）、胡振輝先生及劉珍妮女士組成。麥敬修先生及劉珍妮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亦曾於推薦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遵守法例及財務匯報事宜。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就全年財務報表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四年度，薪酬委員會由呂浩明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敬修先生。劉珍妮女士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審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細節（包括離職或入職損失之任何應付補償）。薪酬應反映個別人士的表現、職務的複雜性及責任的範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提名委員會由談國培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振輝先生及麥敬修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提名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和辭退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提名委員會在尋找和建議適合人選作為董事時，會根據其過往的表現、專業資格、市場一般情況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等考慮。

於二零二四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多個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股東周年 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談國培先生	1/1	4/4	不適用	2/2	2/2
楊淑歡女士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禮木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呂浩明先生	1/1	4/4	2/2	2/2	不適用
胡振輝先生	1/1	4/4	2/2	不適用	2/2
麥敬修先生	1/1	4/4	2/2	2/2	2/2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進行了二零二四年年度之審計工作。於回顧年度，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服務的費用為港幣1,600,000元。

財務匯報

董事會對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具有整體責任。編製賬目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適當會計政策亦已獲貫徹採納。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整體責任。本集團委任不同員工，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份性及有效性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亦確保會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視。於董事會的審視過程中，已考慮了多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審視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改變，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之改變的反應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圍及質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定期及年度審視，尤其是由管理層提供的經營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與董事會商討，以確保備有有效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及查找業務風險。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份。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中之審視程序主要包括：

- (1) 確立風險範圍並識別風險，形成風險清單。
- (2) 參考各類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關注度，結合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對運營效率、持續發展能力和聲譽的影響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並進行優次排序。
- (3) 識別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對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和執行方面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對不足之處制定措施進行改善。
- (4) 透過對重大風險開展內部控制評估和管理層落實整改措施等，定期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總結，實現風險管理的功效發揮和持續提升。
- (5)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編製風險管理手冊，明確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工作的職責，並將依據風險管理手冊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 管理層已就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為改善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確保其向公眾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間性，本集團已採用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若干合理的措施會不時被執行以確保有適當的保障，防止違反了本集團的披露要求，包括：

- (1) 消息的接觸是限制於一定數量及有必要知道的員工。負責處理內幕消息的員工，是完全清楚其保密的責任。
- (2) 當本集團進行重大談判時，會簽定保密協議或訂立保密條款。
- (3) 執行董事為被指派的人士，負責代表本公司與外部團體如媒體、分析員或投資者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之摘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規條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要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了就企業管治職能的工作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條文。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

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了不同的溝通渠道。股東通訊（例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並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寄送給股東。我們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會，以便董事與彼等會面及溝通。

股東會及股東權利

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代表不少於所有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之任何數目之股東，可將書面請求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以提呈任何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決議案或事項。該請求須經相關股東簽署。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公司秘書之通訊詳情如下：

香港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31樓
電郵：victor.foo@justinallenhk.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在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並採納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傳播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而對上市規則所作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和納入某些內部管理變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了股東特別決議，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附帶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自同日起生效。

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涵蓋對於財務及實際運營過程中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主要為位於中國、香港、柬埔寨、越南及洪都拉斯的公司及生產廠房。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中披露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數據及內容所涉及的日期範圍均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ESG策略

企業責任競爭力的提升需要健全的ESG管理體系作為保障。本集團不斷深化ESG責任理念與經營戰略的互相融合，完善ESG責任管理體系。董事會支持本集團對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作的承諾，並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彙報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有關ESG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執行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向董事會彙報ESG相關的風險與機遇，提供有關ESG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本集團的管理層亦負責本集團專案推進和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積極協助管理層橫向協調，使本集團各職能部門貫徹實行各政策及互相交流，有效地提供相關的數據和信息。本集團會因應所收集的ESG數據和信息，編撰報告及作出培訓指導。

持份者的溝通

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及供應商、員工和社區。本集團致力保持與各持份者的溝通，真實了解他們的意見和期望，通過有效及多元化的溝通渠道，協助本集團持續完善、提升企業綜合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持份者需求。本集團已適別的持份者如下：

持份者	共同目標	溝通及回應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穩定的投資回報增長 — 資產保值及增值 — 開拓新市場及機會 — 防範經營風險 — 保證知情權	— 股東周年大會 — 年報及公告 — 投資者會議 — 公司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共同目標	溝通及回應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合規經營 — 依法納稅	— 通過電話溝通諮詢政策及交流資訊 — 現場考察 — 按時交稅
客戶	— 提供高品質產品 — 創造互利共贏 — 產品安全	— 會議及電郵溝通 — 現場考察
供應商	— 公開公平公正 — 長期合作發展 — 產品安全	— 供應商評估 — 現場考察 — 日常交流
員工	— 保障員工的權益與權力 — 促進職業健康與安全 — 促進平等就業機會 — 提供發展與培訓 — 工作與生活平衡	— 員工培訓 — 員工面談 — 內部電郵溝通 — 員工活動
社區	— 促進就業 — 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提供就業崗位 — 推動地方經濟發展 — 公益慈善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東埔寨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確保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及達標排放，防止發生環境污染事故，堅持在生產過程中將環保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節能減排為企業環保工作方針，確保生產的合法合規，切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對附屬公司之環境、健康及安全進行風險管理，就環保設施落實自查及整改工作，確保符合法律法的要求並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能源使用及排放

本集團專注於生產管理，一直密切關注環保在其營運中的意義及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一系列環境控制措施，為其日常業務活動帶來可持續價值。本集團亦重視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就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定期監控並逐步減少能源消耗及排放。

因為我們業務的營運特性，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的排放問題。本集團在辦公室、廠房、食堂及受其營運控制的其他公共區域消耗電力及水，車輛運輸消耗汽油燃料，以及消耗木材燃料生產用作熨平衣服之水蒸氣。為了節約能源，本集團要求僱員於不使用時關閉場所內的所有照明、電氣設施及設備。此外，工廠樓宇內張貼環保操作指引供員工遵守。我們的河南工廠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法」等國家、地方和行業主管部門有關的節能方針政策、法規和標準制定了內部管理程式，以提高能源、資源的利用率，減少可能產生的能源和資源的浪費，特別進行水平衡測試及提升設備以更有效用水，例如安裝節水型衛生器具及高壓微型噴霧加濕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排放明細如下：

廢氣排放	單位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 (「NO _x 」)	排放量噸	0.049
氧化硫 (「SO _x 」)	排放量噸	0.00044
顆粒物 (「PM」)	排放量噸	0.002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室氣體 (「GHG」) 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 (「GHG」) 排放	單位	二零二四年
移動燃燒源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70.31
固定燃燒源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22,231.06
直接排放溫室氣體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22,301.37
電能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4.04
間接排放溫室氣體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4.04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40.66
植樹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5.3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22,340.70
每位員工的強度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每位員工	11.02

本集團控制業務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作為移動燃燒源消耗的汽油和柴油，以及作為固定燃燒源的爐具消耗的液化石油氣。此外，柴油也用於發電，導致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營運中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購買的電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正考慮於越南和肯尼亞的將設立的新生產廠房運用不同方法使我們的能源使用更對環境友好，包括利用太陽能版供電，及以節省能源的設計興建廠房。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下一個報告期間內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消耗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四年
外購電量	兆瓦時	7,582.23
液化石油氣	兆瓦時	52,168.70
汽油	兆瓦時	197.86
柴油	兆瓦時	68.27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60,017.06
每位員工的強度	兆瓦時／每位員工	29.59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下一個報告期間減少能源消耗5%。

(2) 廢棄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認為廢棄物是其環境影響的直接反映，因此採取各種措施以減少及管理廢棄物的產生及管理。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不斷鼓勵員工盡可能優化資源使用。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布料，而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廢棄物。因此，並無披露相關廢棄物數據及密度。儘管產生的廢棄物微不足道，本集團致力於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處理及處置該等廢棄物。此外，本集團委任合資格承包商回收及處理各類廢棄物。

於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利用軟件設計紙樣，以求盡量利用每一吋的布料及減少未能使用的廢布。我們亦致力與客戶合作減少過度包裝，以減少包裝物料的使用及降低運送過程中的燃料消耗。此外，本集團亦陸續設立新的資源規劃系統，使更多的工作流程和審批程序可以通過電子方式進行，從而減少紙張的消耗。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下一個報告期間內將資源消耗減少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使用摘要如下：

資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四年
電能	千瓦時	7,582,228
水	立方米	28,979
木材	噸	1,680
包裝用物料－紙盒	個	1,482,523
包裝用物料－填充物	個	614,554
包裝用物料－膠袋	個	13,190,075
包裝用物料－其他	個	654,838

以下摘要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危險廢棄物和非危險廢棄物的明細：

	單位	二零二四年
危險廢棄物	噸	0.40
無害廢棄物	噸	8.00

集團的目標是在下一個報告期間內將危險廢棄物 and 無害廢棄物減少5%。

(3)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全球企業可持續發展帶來的影響及風險，為企業經營帶來各式各樣的挑戰，是企業需著力解決的議題。

中國已向世界宣佈「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後續必然會繼續加大環境保護力度，加大對資源和能源消耗的管控，對企業而言，將面臨環保和節能設備投資的增加，從而帶來更高的成本壓力。本集團已積極開展碳排放核查，同時內部以污染源源頭控制、分類治理為方向，積極推進企業綠色發展，從源頭減少污染物的產生及排放，降低企業環保風險與成本。

除此之外，極端天氣發生的頻次與強度增加對本集團生產經營帶來的潛在安全風險。為確保在發生突發極端天氣事件時，各項應急工作能快速啟動和運行，提高對氣候變化危機事件的應急能力，本集團對暴雨及強降雪等極端天氣設置應急措施，明確組織架構及職責，最大限度的減少極端天氣造成的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長遠以言，本集團會於不同國家設立生產基地以分散極端天氣帶來的潛在風險。

僱傭及勞力常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28名員工。所有員工均取得相關地區的最低工資要求以上的薪金，並根據中國、香港、柬埔寨、越南及洪都拉斯的相關規定參與社會健康保險。人才的可持續發展是本集團實現戰略目標的重要保障。本集團積極創造公平、和諧的就業環境，構築有競爭力和成長力的企業，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人才基礎。

(1) 員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柬埔寨勞動法」以及其他於相關營運國家與勞工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積極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本集團提倡協同合作的文化氛圍，宣導人人平等，始終堅持公平公正的原則，反對歧視，實現不同性別員工同等起薪，在招聘和員工晉升中沒有性別歧視，遵守同等最低工資標準以及同工同酬。本集團在職員工的工資均符合當地勞動法規政策。本集團招聘員工時依據國家法律規定，會嚴格查明應徵者之身分與年齡，絕不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對於求職者的招募、甄試、聘用及分發未有任何性別、年齡及種族差別的待遇。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額外帶薪休假、合理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此外，本集團亦為優秀員工提供獎勵及花紅，作為讚揚及鼓勵彼等之持續努力工作的激勵。100%之員工為全職員工。

為了加強員工關係及歸屬感，本集團亦組織員工活動及節慶活動，例如我們上海辦公室會通過內部電郵發送每月生日通知，並分享上一個月的生日興祝焦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分類的員工數目如下：

員工數目

性別

男性	455
女性	1,573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636
30-50歲	1,207
50歲以上	185

地區

中國	761
柬埔寨	1,150
洪都拉斯	112
越南	3
歐洲	2

在報告期間內，依性別、年齡組別離職率明細如下：

平均離職率

按性別

男性	6.54%
女性	4.71%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7.45%
30至50歲	4.23%
50歲以上	2.22%

按地理區域

中國	2.86%
柬埔寨	7.17%
洪都拉斯	0.79%
越南	2.78%
歐洲	0.00%

註：平均離職率是依照當年員工離職人數除以員工平均人數計算。

(2) 員工安全

本集團致力透過風險識別及預防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因此，本集團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的工業風險，作為開始實施安全預防措施的方式。此外，本集團進行現場安全審核，以進一步分析相關措施，審查實施安全措施的效率，制定改進計劃。本集團亦在工作場所為僱員提供必要的安全設備，以減少工業事故的風險及影響。

我們的廠房實施多項措施以監督及保持現場安全。除張貼安全警示及操作指引外，亦會定期開展消防培訓及緊急疏散演習，以加強員工在發生緊急情況時反應及逃生能力。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註冊醫生及護士，以隨時為員工提供醫療支援。而於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了保護裝備及消毒用具以減少其感染風險。

有賴本集團健全的安全措施，本集團已遵循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於過去三年，本集團各成員企業未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火災事故，亦沒有發生與工作相關的人員死亡事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

(3) 員工培訓

本集團認為強大的工作團隊是維持業務運營效率的關鍵，並努力支持僱員的能力建設。我們為工廠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作為傳達本集團期望及提升其履職能力的方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例如生產技能及安全準則。我們亦為新入職的員工配置導師以提供指引及幫助其熟悉我們的運作。按性別及員工種類計算之每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如下：

	受訓員工 %	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		
男性	97.36	4.32
女性	99.30	2.60
按員工種類		
管理層員工	93.08	3.46
基層員工	99.36	2.9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本集團在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創造財富的同時，也積極投身公共服務事業，關注弱勢群體和困難群眾生活，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全力推動社區、企業和區域經濟的進步與和諧發展。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承擔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營運慣例

(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為供應商及加工商是確保產品質素及交付的關鍵部分。為令供應鏈多元化，本集團預期將通過於中國、越南及柬埔寨委聘供應商及加工商以擴大其地理覆蓋範圍。我們委派了員工進駐不同地點以頻密與主要供應商及加工商聯絡，確認能短時間內回覆我們的要求，並監管產品質量。於選擇供應商時，會對其進行事前審查，並於必要時會到其生產廠房進行考察，而且除了注重其產品本身質量和服務以外，本集團還特別重視其所提供原料之環保性；我們要求供應商不斷提高工藝上的環保性，適時更新舊設備，通過引進更加環保、低耗的先進設備以減少資源的消耗量和污染物的排放量。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供應商206名，其中共有153名供應商位於中國、13名位於越南、6名位於洪都拉斯、30名位於柬埔寨及4名位於其他地區。

(2) 產品責任

為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本集團高度重視質量保證及產品責任政策。我們設有品質保證部門，對原材料及產成品進行檢查，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及客戶的標準，並會在各生產環節對產品進行測試。以確保生產流程符合營運指引。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並沒有因為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回收任何產品。基於我們的OEM業務模式，我們的客戶會直接就有問題或不滿意品質的產品直接索賠而不會進行投訴，而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的約港幣1,070,000,000元銷售收入中作出之銷售索賠的金額約為港幣285,000元。

我們的工廠及生產設施為按照國際性客戶的嚴格要求進行運作。他們的要求包括不同的範疇，例如生產流程、倉儲、防火等。我們的客戶會定期到現場視察以確認各項均符合其標準。於過去年度，我們均能通過各次的檢測，證明我們的營運為符合國際標準。

為防止客戶資料外泄及保障客戶的專利權，本集團對客戶資料有嚴格管控。每名主要的國際性客戶（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99%）均有獨立團隊負責，而只有各團隊較高級別人員才能接觸相關客戶的資料。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即負責管理及監督整體客戶資料維護的有效性。

(3) 反貪污

本集團不斷加強企業內控和監督機制，始終誠信經營，嚴格遵守公平競爭規則，積極組織公司員工進行反商業賄賂及其他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學習，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刑法」和「公司法」等有關禁止商業賄賂行為規定和公司制定的所有廉潔自律相關管理規定，堅決拒絕商業賄賂、行賄及其他不正當之商業行為的饋贈，並設有對資金管理的管理制度及措施以防止洗黑錢。對於涉嫌犯罪的人員，本集團將及時向相關部門檢舉和報告。

本集團亦通過定期組織舉辦反貪污專題培訓的方式，強化員工對職務犯罪的認識和相關法律規定的學習，並將對內部合規管理制度的學習納入常態化、制度化培訓機制，增強員工合規意識，培育企業合規文化。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及員工並沒有涉及任何關於貪污的訴訟案件中。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捷隆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19頁的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收益之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4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貴集團之收益來自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坯布製造及銷售以及加工服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產品（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及坯布）銷售及加工服務之收益分別約為港幣1,065,131,000元及港幣2,699,000元。本集團於數個地區有營運。

來自產品銷售之收益為當產品之控制權轉讓時確認，即貨物已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有全權決定銷售該等貨物之價格，以及沒有尚未被滿足之責任而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等貨物。交付指貨物已運往指定地點，及損壞和遺失之風險已轉移予客戶。

我們集中於此範圍，因為大量的收益來自向不同地區的銷售，所以我們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於此範圍內進行工作。

我們就收益確認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及評估於 貴集團之銷售過程中，管理層主要作出之內控程序。
- 我們就銷售訂單、船運文件、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進行抽樣測試。就已完成之銷售，我們亦會查看銀行匯款單及／或銀行對賬單以確認客戶之付款。
- 此外，我們亦就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及後之短時間內發生的銷售交易進行測試，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為於正確之報告期內入賬。
- 我們之工作亦包括抽樣測試收益相關之賬目，向管理層查詢其性質及查看該等支持文件。

我們發現經測試之 貴集團確認的銷售交易均與 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報的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我們同意的委任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管理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吳家華。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O6417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成本	6	1,067,830 (746,240)	1,114,213 (759,026)
毛利		321,590	355,187
其他收入	7	21,103	11,95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3,654	(8,7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227)	(55,661)
行政開支		(69,111)	(68,130)
財務成本	9	(19,234)	(18,070)
除稅前溢利		205,775	216,584
所得稅開支	10	(35,402)	(39,453)
年內溢利	11	170,373	177,13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755)	(5,35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5,755)	(5,35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64,618	171,781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0,373	175,420
非控股權益		—	1,711
		170,373	177,131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64,618	170,674
非控股權益		—	1,107
		164,618	171,78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13.63	14.03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8,849	123,712
使用權資產	16	75,385	71,336
租賃按金	19	5,608	2,908
遞延稅項資產	17	3,465	6,890
		213,307	204,84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3,457	81,6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5,205	105,1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	74,873	82,9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11,110	110,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18,507	354,981
		843,152	735,5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82,633	173,920
租賃負債	24	1,795	2,137
稅務負債		14,629	19,026
		199,057	195,083
流動資產淨值		644,095	540,4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7,402	745,3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12	5,115
租賃負債	24	27,713	14,531
		27,725	19,646
資產淨值		829,677	725,6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2,500	12,500
儲備		817,177	713,184
權益總額		829,677	725,684

載於第48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談國培先生
執行董事

楊淑歡女士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權益總計
	港幣千元	(附註i) 港幣千元	(附註ii)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港幣千元	(附註iv)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500	113,535	1,187	20,942	(7,326)	473,017	613,855	28,931	642,786
本年度溢利	-	-	-	-	-	175,420	175,420	1,711	177,131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746)	-	(4,746)	(604)	(5,35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4,746)	175,420	170,674	1,107	171,781
儲備金轉移	-	-	3,174	-	-	(3,174)	-	-	-
股息(附註14)	-	-	-	-	-	(55,000)	(55,000)	-	(55,000)
從非控制權益收購子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v))	-	-	-	(3,845)	-	-	(3,845)	(30,038)	(33,8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0	113,535	4,361	17,097	(12,072)	590,263	725,684	-	725,684
本年度溢利	-	-	-	-	-	170,373	170,373	-	170,373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755)	-	(5,755)	-	(5,75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5,755)	170,373	164,618	-	164,618
股息(附註14)	-	-	-	-	-	(60,625)	(60,625)	-	(60,6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0	113,535	4,361	17,097	(17,827)	700,011	829,677	-	829,677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指向股東發行的凱威海外有限公司（「凱威海外」）（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向股東收取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Strategic King、本公司與凱威海外的非控股股東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分別配發10,679股股份及1,267股股份予Strategic King及凱威海外的非控股股東，以收購凱威海外的全部股份。因此，股份溢價港幣30,405,000元獲重新分類為其他儲備。自交易完成後，凱威海外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待完成全球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1,25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代表捷隆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與由股東收取之代價的差異。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須將法定財務報表內除稅後溢利的10%（經附屬公司管理層釐定）轉讓至法定儲備。當儲備結餘達到相應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法定儲備屬酌情性質，並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用於撥付現有營運資金或可轉換成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iii)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他儲備指來自談國培先生注資河南凱豫紡織服裝有限公司（「河南凱豫」，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視作分派港幣110,70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捷威海外與談國培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捷威海外同意購買且談國培先生同意出售Power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Power Summit」，為河南凱豫當時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103,257,000港元）。

其他儲備代表本集團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的面值與本集團在重組前的共同控制下的收購附屬公司成本的差異。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代表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v)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1,500,000（等值約港幣33,883,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附屬公司額外25%股權。代價和所收購權益的帳面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約為港幣3,845,000元已在權益的其他儲備中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5,775	216,584
就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9	19,234	18,070
利息收入	7	(14,532)	(6,095)
股息收入	7	(1,686)	(3,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14,840	13,87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	4,686	5,5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回)淨額	8	926	(1,2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公平值變動	8	(277)	5,8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8	(45)	(585)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8	(17)	(31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收益	8	—	(97)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8	(828)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8,076	247,871
存貨(增加)／減少		(53,342)	1,8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34)	48,1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087	(5,6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255	21,966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88,542	314,176
已付香港利得稅		(33,615)	(34,22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398)	(6,7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0,529	273,23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96)	(7,87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212)	(48,065)
提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28,258	82,152
已收利息		14,586	6,4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9	529
股息收入		1,686	3,6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79)	36,8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2	(14,777)	(16,544)
已付股息	32	(60,625)	(55,000)
支付租賃負債	32	(4,350)	(13,829)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之支出		–	(33,8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752)	(119,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64,398	190,8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981	165,2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2)	(1,14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18,507	354,981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從事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及坯布製造及銷售，以及加工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地址為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址為香港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31樓。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控股公司為Strategic King Holdings Limited（「Strategic K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談國培先生（「談國培先生」）及楊淑歡女士（「楊淑歡女士」，談國培先生的配偶）（「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持有。

綜合財務報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董事應用港元作為呈列貨幣。為便利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為以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乃本集團制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將來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用，如該等資訊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將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若干金融工具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乃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和服務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價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租賃賬的租賃交易以及某種程度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對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已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最佳利用資產或向另一能最佳利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出售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列出如下。除另行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年度一直應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須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對投資對象作出參與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自投資對象所得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獲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所佔比例權益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任何差異均會被調整，而已付或已收之代價的公平值均直接於權益中確益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和非控股權益(如有)會被終止確認。當中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及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在失去控制日前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有關該附屬公司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已確認之金額將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個權益類別)。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會計處理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於初步確認之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是指一套完整的活動和資產，其中包括輸入和實質性過程，能共同對其創造產出的能力作重大幫助。倘其收購獲得之過程對於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尤關重要，則會被視為實質的過程，這包括具有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去執行相關的過程，或者對其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有重大幫助，並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的，或者在其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方面若沒有重大的成本、努力付出或延遲，則便無法被替代。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付出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是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時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費用於產生時計入損益中。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來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的已承擔負債。或有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以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或以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取替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時所產生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計量(見以上之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的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除租賃期於收購日12個月內完結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於收購日所獲得的租賃協議，其租賃負債按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金額與其相關的租賃負債相同，與市場條款比較並調整以反映其租賃的有利或不利的條件。

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部分，確認為商譽。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已承擔的負債，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作為討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現時擁有權賦予持有者可於清盤時按比例攤分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部分的非控股權益，可根據個別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作首次計量。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用以業務合併時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該或然代價於收購日以公平值計量作為業務合併代價的一部分。屬於計量期內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予以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收購日期已經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

不屬於計量期內調整的或然代價，其隨後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該或然代價的分類。屬於權益分類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其於之後清算時計入權益。屬於資產或負債分類的或然代價會於隨後報告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計入損益中的溢利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至，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原已持有的權益會以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如有溢利或虧損，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於收購日前產生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被收購者權益，按本集團直接出售該等原有權益之基礎入賬。

如於業務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合併的首次計算仍未完成，本集團以初步數字報告未完成計算的項目。在計量期內(如上)取得收購日已存在的事項或情況的更新資訊，如果該等資訊會改變收購日已確認的數值，則相關初步數值會作出追溯性的調整，也會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附屬公司股息，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商譽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即該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及坯布製造及買賣。本集團於貨品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收益，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時。

就加工服務而言，由於本集團創造或加強客戶於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時控制的資產，故該等服務按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而確認。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以投入方法就該等加工服務確認。

完成加工服務的履約責任的進度乃以投入法為基礎計量，此方法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以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列賬。

關於一個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為以淨額入賬及呈列。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各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包括獲得物業所有權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組成部分(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除非無法可靠地進行分配。

本集團亦應用了可行權宜之計，而未有由租賃部分抽取非租賃部份，取以代之是將租賃部分及相關之非租賃部分合併視為單一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可用年期開始日期至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單獨項目呈列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訂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訂金初始以公平值入賬。於初始確認時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含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並無可釐定的內含利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應收任何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及
- 倘租期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應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當租賃期限已經改變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相關的租賃負債通過使用修訂的評估日期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單獨的一行列示。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確認：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續)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通過使用於改動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按照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部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的按公平值計量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來自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經營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會於出現本集團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政府補助的合理保證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即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會於「其他收入」中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並扣減僱員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號將預期將抵銷之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之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離職福利

負債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及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需要僱員履行職責時預期應獲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併入資產成本。

於扣減任何已付的款項後，就歸於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計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引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基礎的支付

於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並無非市場歸屬條件)以直線法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歸屬期支銷,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於授出日期當日立即歸屬的購股權,其公允值會立即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入累計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當期所得稅開支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且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初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交易發生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如暫時差額為於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即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從與此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覆核，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內所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的資產。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可以正確運作的測試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而言，包括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包括正就生產或自用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當竣工且可作擬訂用途時，在建工程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能作擬訂用途時，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乃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一個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改變之影響將會按未來發生之基準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將以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數額入賬則除外，該種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按該準則列作重估增值。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投資（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現金等價物持有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撥備

如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現有責任，而預期本集團需要清償責任及可以作出可靠估計責任之金額時，則需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為在報告期末時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之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責任相關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如果撥備是按估計清償現有責任之現金流確認的，其賬面值即為該現金流之現時價值（如金錢之時間值為重大的）。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正常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與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呈列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有關資產主要為近期內出售而購買；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於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表現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或
- 其為並無指定但實質上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以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由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導致的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倘該等應收款項已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可能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實踐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在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當金額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經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若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有關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儲備)例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無追索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而不降低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金額代表按累計虧損撥備而改變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一個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或股本工具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來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的剩餘權益證明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有關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有關資產主要為近期内出售而購買；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於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表現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除非是財務擔保合同或為指定及實質上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為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確認該負債信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加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就帶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例如外匯期權)，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不會包括其他綜合收益的計量中。於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確認金融負債信貨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其於呈報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被設計用作對沖工具，即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的時間為按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關連人士

若出現以下情況，則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符合下列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代表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一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集團中的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倘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則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之個別分部項目的金額，均參照本集團之主要行政管理層為向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時定期獲得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並不會在財務報告時合計，除非該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及類似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部份之開支及資產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很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來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融資產的撥備虧損為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對此等假設的判斷及選擇減值計算的基數為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情況及於報告期末的對前景的預估。管理層需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及坯布）以及加工服務的收益。

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亦為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即本集團的綜合業績的資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呈報分部。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無呈列有關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來自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產品		
— 睡衣產品	726,449	659,620
— 家居便服產品	326,189	441,236
— 坯布	12,493	12,386
加工服務	2,699	971
	1,067,830	1,114,213
收益確認時間		
於個別時間點	1,065,131	1,113,242
隨著時間	2,699	971
	1,067,830	1,114,213

就產品之銷售（包括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及坯布），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貨品已運往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0至120天。

就加工服務而言，由於本集團創造或加強客戶於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時控制的資產，故該等服務按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而確認。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以投入方法就該等加工服務確認。概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

來自產品銷售及加工服務的收益為根據與客戶之固定價格安排。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以及加工服務的所有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自外來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按客戶地點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美國	793,227	926,580
英國	95,126	63,886
愛爾蘭	108,583	62,600
加拿大	24,833	27,879
西班牙	30,869	19,838
中國	15,192	12,802
洪都拉斯	—	555
馬爾他	—	73
	1,067,830	1,114,213

本集團按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	113,308	125,282
香港	28,765	29,763
柬埔寨	49,377	21,365
越南	11,298	11,863
洪都拉斯	7,094	9,683
	209,842	197,95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784,911	922,276
客戶B	240,999	150,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609	1,134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3,024	4,063
— 按公平值計入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8	2,032
股息收入	1,686	3,648
銷售原材料及樣辦	3,906	169
其他	370	913
	21,103	11,959

附註：

於本年度，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補貼，以補貼其營運成本及支持企業發展。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	312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828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13	(5,1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回淨額	(926)	1,2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外匯期權		
— 已實現收益	—	97
— 於債券和基金的投資		
— 已實現收益	45	585
— 未實現收益／(虧損)	277	(5,850)
	3,654	(8,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融資利息	14,777	16,544
租賃負債利息	4,457	1,526
	19,234	18,070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6,275	30,0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	8,810
柬埔寨所得稅	674	774
	37,076	39,622
遞延稅項扣除(附註17)	(1,674)	(169)
	35,402	39,453

(a)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港幣2,000,000元以上的溢利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為按預計應評稅利潤的8.25%（首港幣2,000,000元）及16.5%（港幣2,000,000元以上）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 (續)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須按5%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c) 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柬埔寨法律及法規，柬埔寨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0%。

(d) 越南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越南法律及法規，越南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0%。

(e) 洪都拉斯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洪都拉斯法律及法規，洪都拉斯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5,775	216,584
按平均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32,452	38,82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21	4,956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291)	(3,39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40)	(14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462	76
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866)
稅務優惠	(2)	(3)
年度所得稅開支	35,402	39,453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所得稅率指按相關實體於相應年度的相關除稅前溢利金額及稅率之基準於不同司法權區內業務的加權平均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董事薪酬(附註12)	7,100	6,31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1,895	99,1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64	8,682
	110,859	107,876
核數師酬金	1,600	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4,840	13,87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4,686	5,50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69,956	683,199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附註16)	2,744	1,476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回)淨額	926	(1,273)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薪酬			合計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附註(i))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	-	1,320	2,000	-	3,320
楊淑歡女士	-	1,200	1,500	-	2,700
蘇禮木先生(附註(ii))	-	360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240	-	-	-	240
呂浩明先生(附註(iii))	240	-	-	-	240
胡振輝先生	240	-	-	-	240
	720	2,880	3,500	-	7,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薪酬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附註(i))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	–	1,430	1,500	–	2,930
楊淑歡女士	–	1,300	1,000	–	2,300
蘇禮木先生	–	360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240	–	–	–	240
呂浩明先生	240	–	–	–	240
胡振輝先生	240	–	–	–	240
	720	3,090	2,500	–	6,310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相關花紅按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能力釐定。

(ii) 蘇禮木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iii) 呂浩明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上述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根據為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管理之服務的報酬。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述附註12(a)。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18	2,126
表現相關花紅	30	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	84
	2,305	2,26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170,373	175,42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千股
1,250,000	1,25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一致。

14.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6元
(二零二三年：每股港幣0.0485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70,000	60,625

(b) 年內批准及支付就前一財政年度應付予股東之股息

年內批准及支付就前一財政年度應付予股東之
股息每股港幣0.0485元（二零二三年：港幣0.044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60,625	5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3,438	3,065	42,809	12,750	2,408	670	225,140
增加	-	299	2,457	1,403	-	3,718	7,877
轉撥	-	-	769	-	-	(769)	-
出售／撤銷	-	-	(1,482)	(56)	-	-	(1,538)
匯兌調整	(3,295)	(66)	(763)	(259)	(32)	(56)	(4,4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43	3,298	43,790	13,838	2,376	3,563	227,008
增加	-	182	2,037	2,381	518	17,678	22,796
轉撥	-	610	6,356	30	-	(6,996)	-
出售／撤銷	-	-	(1,437)	(84)	(96)	-	(1,617)
匯兌調整	(3,902)	(92)	(1,114)	(384)	(38)	(28)	(5,5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241	3,998	49,632	15,781	2,760	14,217	242,6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507	2,928	27,423	10,619	1,219	-	92,696
本年度折舊撥備	6,767	168	5,384	1,213	341	-	13,873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1,267)	(54)	-	-	(1,321)
匯兌調整	(1,103)	(62)	(547)	(214)	(26)	-	(1,9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71	3,034	30,993	11,564	1,534	-	103,296
本年度折舊撥備	6,653	891	5,914	1,113	269	-	14,840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1,365)	(79)	(91)	-	(1,535)
匯兌調整	(1,559)	(86)	(843)	(299)	(34)	-	(2,8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65	3,839	34,699	12,299	1,678	-	113,7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76	159	14,933	3,482	1,082	14,217	128,8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972	264	12,797	2,274	842	3,563	123,71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不包括在建項目)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每年按以下比率折舊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5%或租賃年期
租賃裝修	20%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33.3%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33.3%
汽車	20%

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72,894,000元及港幣78,877,000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已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520,000元及港幣968,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以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附註(a)) 港幣千元	物業 (附註(b))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3,835	8,898	52,733
增加	8,768	16,568	25,336
本年度計提折舊	(1,210)	(4,294)	(5,504)
匯兌調整	(1,174)	(55)	(1,2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19	21,117	71,336
增加	–	25,687	25,687
提早終止租賃時撇銷	–	(15,575)	(15,575)
本年度計提折舊	(1,223)	(3,463)	(4,686)
匯兌調整	(1,343)	(34)	(1,3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53	27,732	75,385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2,744	1,47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094	15,305

使用權資產代表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期內對相關租賃土地及物業資產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調整。

附註：

- (a) 這代表我們位於中國河南省用作生產坯布及服裝之廠房（「河南廠房」）及位於越南的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賬面值。本集團擁有租賃土地，上面建有生產設施及辦公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的註冊擁有人，包括相關的租賃土地。收購該等物業土地的總款項為預付款。該等擁有的物業的租賃土地部份，只會在所支付的款項能合理地分配時才會單獨呈列。
- (b)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廠房作為營運用途。租賃合同為按2年至10年（二零二三年：2年至10年）的固定條款訂立。租賃條款為個別商討並包含多個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本集團應用了合同的定義並評定合同的有效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港幣39,25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1,621,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額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465	6,890
遞延稅項負債	(12)	(5,115)
	3,453	1,775

本年及以前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暫時差額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重訂)	577	252	800	(2,163)	2,163	1,629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0)	970	(240)	-	(2,944)	2,383	169
匯兌調整	-	(2)	-	(8)	(13)	(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7	10	800	(5,115)	4,533	1,775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0)	524	190	-	(599)	1,559	1,674
匯兌調整	-	(1)	-	-	5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1	199	800	(5,714)	6,097	3,453

因未來溢利情況未能準確預測，故此並無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1,28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中國稅項司法權區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港幣11,286,000元可結轉五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當中國公司就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港幣56,416,000元及港幣62,864,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逆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04,552	51,891
在製品	7,804	6,637
製成品	21,101	23,128
	133,457	81,656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572	30,29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42,572	30,297
預付款項	16,317	8,090
向進出口公司預付款項(附註(a))	34,694	56,806
按金	6,908	3,161
可收回其他稅項	9,992	8,46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303	1,280
	69,214	77,79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73)	(50)
	68,241	77,748
減：租賃按金(非即期部分)	(5,608)	(2,908)
	62,633	74,840
	105,205	105,137

附註：

- (a) 向進出口公司預付款項指凱威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獨立進出口公司A作出的預付款項，以及上海捷隆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一間獨立進出口公司B作出的預付款項。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了應收利息約港幣43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9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為其貿易應收款項提供0至120天之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4,346	21,401
31至60天	15,321	8,319
61至90天	2,531	577
90天以上	374	—
	42,572	30,297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已於附註31(b)中列出。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74,873	82,96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74,873	82,960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交付呈列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30天	74,744	79,780
31-60天	129	2,987
61-90天	—	—
90天以上	—	193
	74,873	82,96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虧損撥備的評估詳情已於附註31(b)中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上市之債券作出的投資(附註(a))	19,484	21,852
債券基金(附註(b))	24,787	24,427
投資基金(附註(c))	66,839	64,554
	111,110	110,833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上市債券的投資，固定息率為3.750%至7.950%(二零二三年：3.750%至7.950%)，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之間(二零二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之間)。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若干以美元為單位之債券基金，本金金額為美元3,600,000元(二零二三年：美元3,600,000元)，由銀行及投資管理機構營運。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投資基金，面值為約美元8,235,000元(二零二三年：美元8,235,000元)，由投資管理機構營運。
- (d) 有關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請參考附註31(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418,507	354,98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為0.01%至4.40%（二零二三年：0.01%至5.34%）。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	2,243	3,209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76,060	237
以加拿大元（「加元」）計值	1	1
以柬埔寨里爾（「柬埔寨里爾」）計值	1,027	644
以美元（「美元」）計值	9,633	806
以越南盾（「越南盾」）計值	19,744	9,193
以洪都拉斯倫皮拉（「洪都拉斯倫皮拉」）計值	790	379

於報告期末，共約人民幣114,69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4,089,000元）及約越南盾61,595,177,000（二零二三年：約越南盾28,453,675,000）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以人民幣及越南盾作為面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及越南外商投資法，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及越南盾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485	51,141
進出口公司的預付款項及購買應付款項(附註)	30,471	48,874
應計開支	63,694	63,402
其他應付稅項	4,219	3,6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207	2,739
其他應付款項	2,557	4,081
	182,633	173,920

附註：

進出口公司的預付款項及購買應付款項主要指上海捷隆貿易有限公司應付獨立進出口公司A的款項及凱威有限公司應付獨立進出口公司B的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貨品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73,435	47,776
31至60天	6,648	1,912
61至90天	137	1,179
90天以上	265	274
	80,485	51,141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發出發票後0至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27,713	14,531
流動	1,795	2,137
	29,508	16,668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包括：		
－ 一年內	1,795	2,13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64	1,62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34	2,865
－ 超過五年	25,715	10,042
	29,508	16,668

租賃負債適用之加權平均利率為2.94%至17.12%（二零二三年：2.94%至17.12%）。

本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對重大流動性風險。租賃負債由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監察。

2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000,000	12,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609	20,609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		—	2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6,375	218,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	711
		297,084	219,292
流動負債			
預提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1,600	1,6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9,663	53,318
		121,263	54,918
流動資產淨值		175,821	164,374
資產淨值		196,430	184,9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2,500	12,500
儲備	26(b)	183,930	172,483
權益總額		196,430	184,983

此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談國培
董事

楊淑歡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續)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3,535	56,741	170,27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	—	57,207	57,207
股息 (附註14(b))	—	(55,000)	(55,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535	58,948	172,48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	—	72,072	72,072
股息 (附註14(b))	—	(60,625)	(60,6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535	70,395	183,930

27. 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營業 地點	繳足已發行資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 凱威海外有限公司 (「凱威海外」)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	11,947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 堡鷹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捷威(柬埔寨)服飾有限公司	柬埔寨， 二零一一年 二月九日	柬埔寨	2,035,000美元	100%	100%	製造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 及加工服務
凱威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三年 三月一日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睡衣產品及家居便服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營業 地點	繳足已發行資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上海捷隆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九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布料
Justin Alle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四日	香港	港幣1,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ower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六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凱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香港	港幣1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河南凱豫紡織服裝有限公司 (「河南凱豫」)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中國河南	人民幣 119,744,836元	100%	100%	製造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 以及坯布及加工服務
JAV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omm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JAV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二一年 六月四日	香港	54,600,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JAC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三日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JA Honduras Garment Factory S. DE R.L.DE C.V.	洪都拉斯，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洪都拉斯	25,000 洪都拉斯倫皮拉	100%	100%	製造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 以及坯布及加工服務
JA Vietnam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日	越南	156,905,000,000 越南盾	100%	100%	製造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 以及坯布及加工服務
JA E-Com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營業 地點	繳足已發行資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Justin Allen (Cambodia)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柬埔寨，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柬埔寨	4,300,000美元	100%	100%	暫停經營
JA E-Com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五日	香港	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捷思澄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採購布料
上海捷思汀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九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暫停經營
JAAF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五日	香港	100美元	100%	-	暫停經營
JAAF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暫停經營

附註：

(i) 該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中國、柬埔寨、洪都拉斯及越南的員工提供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建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信託人控制的基金。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港幣1,500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中國、柬埔寨、洪都拉斯及越南

本集團亦參加由中國、柬埔寨、洪都拉斯及越南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指定的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惟不包括於退休前辭任的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港幣8,964,000元及港幣8,682,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並無可用的已沒收供款，以減少於未來年度向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二零二三年：港幣零元)。

29. 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其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並與服務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向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相信，授予董事會權力甄選合適的參與者，並指明有關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表現目標及認購價，將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致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股東的利益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目的。因此，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三年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9.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並須受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而作出調整，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分別為125,000,000股及125,000,000股，均佔本公司於相應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317	389,6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74,873	82,9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110	110,833
	654,300	583,4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77,451	138,031
	177,451	138,03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接以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美元及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若干交易。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因應需要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7,048	60,015	30,982	49,982
美元	9,633	806	235	10,815
人民幣	76,060	237	—	—
加元	1	1	—	—
柬埔寨里爾	1,027	644	—	—
越南盾	19,760	9,193	34	—
洪都拉斯倫皮拉	790	379	811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越南盾波動的影響。

根據聯繫匯率制度，預期來自港元與美元匯率變動產生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相應的敏感度分析。

加元、柬埔寨里爾及洪都拉斯倫皮拉計值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相應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越南盾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二三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二三年：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 (二零二三年：5%) 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列正／(負)數指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 (二零二三年：5%) 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倘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 (二零二三年：5%)，則會對年內除稅後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年內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176	10
越南盾	789	368

本集團的風險主要來自以越南盾計值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並無對沖。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詳情見附註21) 及租賃負債 (詳情見附註24) 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因相對短期而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就銀行結餘 (詳情見附註22) 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測試並不包括銀行結餘，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現金流利息風險並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應對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及倘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沒有帶有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 (如適用) 的資料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 (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量。其考慮可獲得的合理且可輔助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個人客戶，涉及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坯布製造及銷售以及加工服務。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製造及銷售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坯布及加工服務。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3.8%及73.2%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9.9%及99.9%分別為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一般方法以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乃因本公司董事經評估後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基於交易對手過往違約記錄及聲譽，以及為合理和有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訊，而個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故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沒有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內部信貸風險評級類別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A組	基於過往還款記錄，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聲譽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B組	對手方的信譽較高， 但有時於到期日之後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C組	對手方經常於到期日之後償付， 違約風險較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D組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E組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 且本集團無實際收回的可能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74,873	82,96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42,572	30,2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8,211	4,4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A+至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418,507	354,981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內部信貸風險評級類別 (續)

附註：

- (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ii)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在集體基礎上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依逾期狀況分組。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為0% (二零二三年：0%)。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的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貿易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 (其中包括) 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其後及過往還款情況，於報告期末已逾期90天或以上的C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未違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集體評估，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三年：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1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內部信貸風險評級類別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撥回)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3	713	213	1,329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1)	(713)	(159)	(1,273)
匯兌調整	(2)	—	(4)	(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	5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926	926
匯兌調整	—	—	(3)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73	973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董事們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銀行餘額以及股東提供的充足資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為基準。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7,943	—	—	—	147,943	147,943
租賃負債	16.70	6,020	5,742	12,915	65,742	90,419	29,508
		153,963	5,742	12,915	65,742	238,362	177,4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1,363	—	—	—	121,363	121,363
租賃負債	16.11	4,482	3,746	7,988	26,681	42,897	16,668
		125,845	3,746	7,988	26,681	164,260	138,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資料。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74,873	82,96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關鍵輸入數據為市場利率。
於上市債券的投資	19,484	21,852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報價。
債券基金	24,787	24,427	第二級	基金的資產淨值。關鍵輸入數據為其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投資基金	66,839	64,554	第二級	基金的資產淨值。關鍵輸入數據為其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31.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ii)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8,996	8,996
增加	-	-	19,995	19,995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6,544)	(55,000)	(13,829)	(85,373)
利息開支	16,544	-	1,526	18,070
股息(附註14)	-	55,000	-	55,000
匯兌差額	-	-	(20)	(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668	16,668
增加	-	-	23,867	23,867
提早終止租賃時撇銷	-	-	(11,098)	(11,098)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4,777)	(60,625)	(4,350)	(79,752)
利息開支	14,777	-	4,457	19,234
股息(附註14)	-	60,625	-	60,625
匯兌差額	-	-	(36)	(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9,508	29,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以上及本綜合報表其他地方披露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楊淑歡女士	租金開支	152	161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0,346	9,770
僱用後福利	349	168
	10,695	9,938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4.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新租賃合同以使用租賃物業，為期二至十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了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別為約港幣25,687,000元及港幣23,867,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新租賃合同以使用租賃物業，為期二至十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了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別為約港幣25,336,000元及港幣19,995,000元。

35.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期後事項。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被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情況一致。

38.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發行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067,830	1,114,213	1,220,760	1,181,603	857,431
除稅前溢利	205,775	216,584	219,823	195,615	133,870
所得稅	(35,402)	(39,453)	(43,926)	(37,336)	(27,649)
本年度溢利	170,373	177,131	175,897	158,279	106,22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0,373	175,420	172,553	158,316	105,609
非控股權益	—	1,711	3,344	(37)	612
	170,373	177,131	175,897	158,279	106,221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056,459	940,413	822,848	791,492	577,800
總負債	(226,782)	(214,729)	(180,062)	(238,858)	(146,744)
淨資產	829,677	725,684	642,786	552,634	431,056
股本及儲備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9,677	725,684	613,855	524,681	403,810
非控股權益	—	—	28,931	27,953	27,246
	829,677	725,684	642,786	552,634	431,056